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鍾俊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鍾俊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鍾俊明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4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6407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法　官　賴妙雲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